

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雇主责任保险附加医疗费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雇主责任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或电子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与主险合同一致。

保险责任

第三条 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且投保人已支付相应附加合同保险费，本附加合同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员工因发生主险合同约定的情形所致伤、残或死亡，并因此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进行治疗，对于被保险人对员工承担的国家工伤保险待遇规定的标准水平外的医疗费用赔偿责任，保险人在扣除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免赔额或扣除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后，按照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赔偿比例向被保险人进行赔偿。

赔偿比例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附加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每一员工医疗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责任免除

第四条 除主险合同第八条第（三）款约定外，主险合同的其他责任免除情形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责任限额

第五条 责任限额是保险人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附加合同与主险合同共用责任限额。

免赔额（率）

第六条 本附加合同与主险合同共用免赔额（率）。

保险费与保险费支付

第七条 保险费依据保险金额与保险费率计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费支付方式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保险人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八条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支付方式与主险合同一致。

保险期间

第九条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险合同一致。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十条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申请与给付同主险合同一致。

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本附加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合同约定为准；本附加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约定为准。